112年1月17日原能會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地方說明會
參加人員意見及答復說明

編號：1	恆春鎮民代表會趙記明主席

意見

1. 台灣只有3座核能電廠，全部除役後，能源的配套措施為何？日前參訪日本敦賀電廠，目前日本有27座核電廠，若核能不安全為何日本會有27座核電廠，而且核能又最省錢。
2. 電視報導台電去年虧損2700億，台電提高電價卻又虧損2700億，如何彌補虧損？另外核三廠除役後規劃興建太陽能發電廠，但隔一條路就是候鳥保育區，台電公司均未評估配套措施，就要將核三廠除役，但是電從哪裡來？核三廠這塊地要做什麼，應先跟恆春的民意代表及居民溝通。
3. 請問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在哪，蘭嶼居民不同意當地成為最終處置場，但是核廢料仍無法移出。核三廠除役後，廠址內的核廢料會如何處理？核廢料若無法移出，廠址內的土地還是污染。
4. 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約為20年，後續會如何處理？目前全台灣尚無處理的業者，最後是否還是貯存於核電廠內。若是如此，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對地方的傷害一樣。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政府自105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台電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推動燃氣發電計畫並對外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在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下，可達成供電穩定目標。

2. 除役後，該土地將作為電力設施使用，並於適當時間配合本公司能源開發及經營策略，進行更深入之規劃。本公司基於資訊公開原則，相關開發行為資訊適時公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在地民眾意見。
3.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於101年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2處建議候選場址，惟因其所在兩縣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地方公投選務工作，至今仍未能選定場址。台電公司目前持續進行地方公眾溝通工作，爭取地方民眾與政府支持辦理公投以選定場址。另，台電公司持續在原能會督導下發展低放最終處置相關技術，原能會肯定現階段的技術發展成果「應可應用於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所需進行的現場調查與申請建造執照等作業」。爰若能選定場址，台電公司可即刻展開相關作業，儘速完成興建低放最終處置場。
4. 台電公司依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參考國外發展經驗，95年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經原能會核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依階段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 (2006~2017年) 、「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 (2018~2028年) 、「 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2029~2038年) 、「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 (2039~2044年) 、「處置場建造」 (2045~2055年) 等5個階段，已有明確的期程規劃。
5. 待上述處置場或中期暫存設施完工後，廠內放射性廢棄物均由廠內貯存設施移出，廠內貯存設施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法規規定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除役。
6.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設置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當光電模組運轉20年後須汰換時，廢棄光電模組將依環保署所建立回收機制，交付合格機構辦理後續清除及處理。

原能會：

1. 依我國現行法令，經濟部主管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處置設施選址之時間及地點之訂定，係經濟部權責。另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非涉及安全管制事項時，不應介入處置設施選址作業。

2. 原能會已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方案之順遂執行。
3.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將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決議，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料中期暫貯及最終處置之共識及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及其他配套措施，徹底解決核廢料問題。
4. 有關能源政策規劃涉及經濟部權責，原能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

編號：2	鵝鑾里謝春敏里長

意見

1. 請問核能是否安全？若各單位盡責，核能一定能持續安全運轉。俗話說錯誤政策比貪污更嚴重，火力發電造成的空氣污染，對人民的影響最大也最直接，結果為了政治人物的口號，而犧牲老百姓。剛才簡報除役的流程很專業，但請拿出專業讓執政黨知道，核能是安全的，只要保養得當，就可以持續運轉，而且核能也是低污染的能源。
2. 核能電廠除役後，電力的配套措施為何？現在台灣已經缺電，卻又要將核電廠除役，電力要從何而來？希望能拿出專業，向政府說明清楚，將除役作業延後執行，政府應讓老百姓有好的生活，先有完整的能源配套措施再除役。
3. 火力發電會危害人體，綠能發電使用的太陽能板會圖利財團，政府應該聽地方心聲，而非向財團買電，買進的價格為8元，賣出的價格是5元，最後虧損還是百姓買單，又圖利財團。
4. 恆春有國家公園也是溼地保護區，候鳥會隨季節遷徙到恆春，但核三廠除役後要做太陽能發電，會影響候鳥棲息，恆春半島的觀光也會受到影響。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政府自105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
2. 台電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推動燃氣發電計畫並對外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在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下，可達成供電穩定目標。

3. 除役後，該土地將作為電力設施使用，並於適當時間配合台電公司能源開發及經營策略，進行更深入之規劃。台電公司基於資訊公開原則，相關開發行為資訊適時公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在地民眾意見。

原能會：

有關能源政策規劃涉及經濟部權責，原能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

編號：3	環境法律人協會謝蓓宜副秘書長

意見

1. 核三廠在法制上已經沒有延役的可能性，依據原能會的法規，經營者至少需於運轉執照屆期前5至15年的時間，提出核電廠的延役申請，而目前台電公司尚未提出核三廠的延役申請。建議原能會說明為何審查延役申請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2. 台灣核廢料的問題爭議多年，主要原因係目前仍未確定核廢料的永久處置場，雖然簡報提到未來會以中期貯存設施跟最終處置設施作為放置核廢料的地方，但目前沒有適當的選址辦法，所以應先立法保障大家的權益。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法規，政府已於95年公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場址設置條例」)，明定主管機關為原能會、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另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經會商原能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於101年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2處建議候選場址，惟因其所在兩縣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地方公投選務工作，至今仍未能選定場址。台電公司目前持續進行地方公眾溝通工作，爭取地方民眾與政府支持辦理公投以選定場址。
2. 另，台電公司借鑒國際經驗，規劃推動(集中式)中期暫存設施，並依經濟部與原能會指示，提請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小組)研究討論。非核小組已形成推動興建中期暫存設施之共識，並將就具體規劃(如選址作業與設施型式)進行討論。俟非核小組提出具備社會共識之結論，台電公司將依據結論及經濟部之指示，訂定計畫據以推動興建中期暫存設施。
3. 台電公司將配合相關法規規定，持續辦理最終處置場興建所需之相關作業。

原能會：

1. 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換照(延役)申請，依規定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5年至15年向主管機關提出。法規所訂5年時間係參酌美國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機關核能管制委員會對核能電廠延役申請的管制規定訂定，其考量兩年的安全審查期程與台電公司對審查意見回復時間，以及電廠依評估報告進行現場檢查、設備改善及原能會再確認的時間，俾有充裕時間於執照屆期前完成相關審查與電廠準備作業，確認符合安全要求後，方能順利進入延役安全運轉。
2. 目前核一廠2部機組及核二廠1號機運轉執照分別於107年12月、108年7月及110年12月屆期，並進入除役階段。核二廠2號機運轉執照於112年3月屆期，核三廠兩部機組運轉執照於113年7月與114年5月期滿，亦均已超過換照(延役)申請期限規定，且台電公司依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規定，已提出核二、三廠除役計畫。
3. 此外，核能電廠是否延役係由設施經營者與能源主管機關，權衡國內能源狀況決定，目前經濟部已多次對外說明既有核電廠不考慮延役。
4. 參照國際間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成功之經驗，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選址法規之制定並非必要。
5.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選址法規制定作業。另經濟部主管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如政策上認為須制定選址法規時，應由經濟部主責其制定作業。
6. 原能會已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方案之順遂執行。
7.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將依行政院非核小組決議，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料中期暫貯及最終處置之共識及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及其他配套措施，徹底解決核廢料問題。

編號：4	墾丁發展協會張昌益理事長
意見	
1. 全世界因俄烏戰爭，造成能源短缺而要重啟核電，日本就算發生核災也要重啟核電，反觀全世界只有台灣廢核。核電也是被全世界認可的綠能發電，廢核後電要從何而來？台電公司能保證不會漲電費嗎？ 2. 核三廠目前有兩部機組，但廠址範圍內可興建六部機組，希望六部機組都可興建完成，南部發電給北部用，但要增加南部的補助金。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政府自105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台電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推動燃氣發電計畫並對外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在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下，可達成供電穩定目標。 2. 有關電價之問題，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台電公司將配合前述會議決議辦理。 原能會： 有關能源政策規劃及電價費率涉及經濟部權責，原能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	

編號：5	恆春半島核三廠除役關注小組張清文先生
意見	
1. 核三廠除役後的土地，若要做為發電使用，必須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希望台電公司能承諾，因為當地居民很害怕核三廠除役後，卻又興建火力發電廠或其他高污染的能源，例如太陽能發電使用後的太陽能板也是高污染的廢棄物。 2. 拆除爐內有關高放射性污染的設備或組件，應提前告知民眾，例如事先廣播或廣告車通知，讓居民有心理準備，萬一發生危險，民眾應該如何進行掩蔽。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除役後，該土地將作為電力設施使用，並於適當時間配合台電公司能源開發及經營策略，進行更深入之規劃。台電公司基於資訊公開原則，相關開發行為資訊適時公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在地民眾意見。 2. 台電公司未來會將核三廠除役相關資訊 (如：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除役工作進度、環境監測等)公開於核能後端營運網站上，可供有興趣的團體或民眾參閱。另用過核子燃料移至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作業，於作業進行前將通知。	

編號：6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卉荀主任

意見

1. 烏俄戰爭後，全世界更大量發展的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能，尤其歐洲國家都在推動節能，所以烏俄戰爭其實促進全球能源的轉型，台灣的能源轉型不應落後國際趨勢，例如台積電要發展 RE100，也就是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
2. 過去台電進行核電廠的補充地質調查報告時，因核電廠仍在運轉而無法進行深入調查，無法掌握斷層的真實風險。因此建議於除役過渡階段，除了輻射特性調查之外，將斷層對除役拆廠過程的潛在風險納入滾動檢討評估。
3. 乾式貯存設施的耐震設計是否將恆春斷層的影響納入考量？這是核三廠與核一廠或核二廠不同的地方。
4. 請說明核三廠目前在職員工的編制與除役過渡階段的編制和人數需求有何不同？從過渡階段到拆廠階段，以及拆廠階段到廠址偵測與復原階段，都會經歷組織調整，這幾個階段員工的編制及人數是否會有變化？台電公司會以什麼標準決定員工的去留，以及如何安排調離現職的員工，其未來的工作事項？
5. 除役期間長達25年，核三廠一定會歷經部分員工退休，需增補相關人員，請問是否會與大專院校合作，培育具除役專業的人才？
6. 部分廠內員工尤其基層員工，不了解除役計畫，也不清楚未來職務變動情形，請問何時開始進行人員的職務說明及教育訓練？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政府自105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台電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優先開發再生能源及創

造友善併網環境，推動燃氣發電計畫並對外採購民營電廠燃氣機組，同時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確保供氣穩定，在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下，可達成供電穩定目標。

2. 為確保核能電廠安全性，台電公司已針對恆春斷層進行詳細調查並提送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於二階環評納入最新調查結果，忠實反映並進行完整評估及因應。
3. 目前中央地調所將恆春斷層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台電公司於推動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時，在乾貯設施的建造執照申請提出的安全分析報告中，會評估恆春斷層的可能影響，以確認乾貯設施具備良好的抗災能力。
4. 台電公司各單位皆會面臨人員新進與離退之狀況，已提前進行相關人力需求盤點與規劃，包含妥善之人力訓練、新進人員之補充、業務完整交接等，使工作可接續進行。
5. 台電公司各單位皆會面臨人員新進與離退之狀況，已提前進行相關人力需求盤點與規劃，包含妥善之人力訓練、新進人員之補充、業務完整交接等，使工作可接續進行。另台電公司進用人員具多元管道，除經濟部辦理之國營聯招外，亦有大專院校獎學金進用，正式到職後將提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培養具相關專業之人才。
6. 有關除役各階段之訓練，將於工作執行前完成。訓練課程是依據授課對象之業務需求，規劃分類為初階(共通性業務說明)及進階(作業規劃相關)課程，確保員工與承包廠商擁有除役專業技能。

原能會：

1. 核能電廠進入除役階段，相關作業如核電廠除役作業、用過燃料貯存作業、輻射安全風險評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均需各領域之專業人才投入，除役作業方能順利進行。
2. 面對除役長期作業的專業技術、人力需求與訓練，以及對應組織架構，台電公司除須依法規要求，於所提除役計畫中說明規劃情形，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必須積極蒐集國際除役經驗，掌握除役拆除、除

污、輻射調查等各項關鍵技術與所需人力資源，做好各項除役專業技術的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並進行人員訓練，確保具備適當知能。

3. 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於除役期間各階段組織與人力變動前，必須提出整體規劃和人力評估，並提報原能會，以確認相關人力變動之合理性。原能會也會持續透過現場視察等相關管制作業，查證台電公司組織運作成效及人力配置與訓練情形。
4. 有關能源政策規劃涉及經濟部權責，原能會已發函轉知經濟部參考辦理。

編號：7	落山風工作室顏士雄研究員
意見	
1. 核三廠的除役議題和訊息要充分的讓在地居民知道，歷次的說明會均未收到通知，而係透過其他管道輾轉知道這些訊息。 2. 核三廠除役及環評相關訊息分別公布在原能會、台電公司及環保署的網站，但查閱三個機關的網站，也不一定能搜尋到需要的資料。例如除役計畫召開三回合聯席審查會議，有三百多項審查意見，但搜尋不到這些意見在哪？只有已經結案的意見以及三回合聯席審查會議的會議紀錄，無法充分知道全部的訊息。 3. 原能會網站設計將公眾參與的辦理情形，建立在民眾關心議題項下，而非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的子項下，搜尋這些訊息有其困難性，因此公佈的訊息不完整而且搜尋困難。 4. 在公眾參與這部分，民眾真正想知道的訊息卻無法知道，但可能被動接收其他錯誤訊息。建議公眾參與作業應建立制度，讓地方人士可以上網填列想知道的訊息，以後相關的資訊都可以主動通知當事人。 5. 核三廠除役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均未提及核三廠除役期間的人力需求、工作事項及機具進出，而且核三廠除役會碰到交通問題，因為核三廠位於交通要道上，除役是否會影響聯外道路以及相關應變措施，這些資訊都未列入除役計畫中。建議可考慮以海運方式，如車城海口港的海運納入替代運輸方案。 6. 有關在地工作權的議題，建議先列出人員編制、技術能力需求、以及相關訓練規劃，讓在地居民有參與的機會。 7. 核三廠除役計畫的審查作業與環評的程序是同時進行，若兩邊發生衝突要如何處理？因為環評是依照除役計畫的工作程序進行，但除役計畫的工作程序尚未確定，環評要如何進行？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台電公司除役作業秉持資訊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之原則執行，建立核	

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https://nbmi.taipower.com.tw)公開各電廠除役執行狀況，供民眾檢視及參與，並配合除役計畫環評辦理相關說明會。除前述網路行銷及辦理相關說明會外，亦有公益關懷與地方拜會等方式，使在地居民可共同參與。民眾可於網站上搜尋國內各電廠除役相關資訊及高放、低放、中期暫存設施相關之國際經驗及計畫內容，亦可於最新消息處了解目前國內外有關除役與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訊。

2. 本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採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依環保署核定之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進行交通現況調查及評估除役期間對當地交通之影響，並研擬減輕對策，相關內容將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提送環保署審查，後續將依環保署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以降低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3. 電廠進入除役後，除規劃工作外，與運轉階段相同，仍有許多除役相關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4. 核三廠除役計畫環評係依核三廠除役計畫整體規劃內容進行，環評過程中將依除役計畫修正內容滾動檢討更新環評報告。核三廠除役計畫於110年7月提送原能會審查後，於111年10月已進入總結回合審查，台電公司已依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相關修訂內容同步更新環評報告書初稿，以確保兩份報告內容之一致性。

原能會：

1. 落實核電廠管制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為原能會施政的重要原則之一。在公眾參與部分，原能會收到除役計畫時，已參考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審查經驗，規劃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公眾意見，作為本會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之參考
2. 為使地方公眾獲知說明會之訊息，原能會除將活動訊息公布在對外網站外，考量地方鄉親人數較多，無法一一通知，遂請地方鄉鎮公所及村里長將說明會訊息轉知，以讓地方鄉親亦能參與表達意見。未來，本會將持續藉由各種管道強化地方溝通，將除役安全管制相關資訊傳達讓地方鄉親與公眾知曉，並思考如何將說明會訊息傳達到地方鄉

親，以達到雙向溝通、傾聽民意及周全管制之目的。

3.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原能會已在對外網頁建立「核能電廠除役」專區，並依審查進程持續將民眾關切議題，如核三廠除役計畫、歷次聯席審查會議紀錄、迄今已結案之審查意見以及公眾參與活動辦理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布於除役專區。後續待全案審結後，原能會亦將依資訊公開原則，將本案重要管制事項及安全審查報告公布於對外網頁，供民眾參閱。對於所提網頁設計部分，原能會也會再研議，以讓大眾能更容易搜尋到相關資訊。
4. 原能會與環保署係依法令規定與職掌，分別辦理除役計畫各項作業之整體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以及除役期間相關作業之管制。對於環保署辦理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作業及活動，原能會均指派相關人員參加，以瞭解各方表達之意見，若有涉及原能會業務職掌議題，亦會納入管制作業之參考。

編號：8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張怡律師

意見

1. 核廢料處置雖有法規，但仍應具體說明時間以及地點，否則時間過去，核廢料還是放在恆春鎮。另查閱相關法規，活動斷層不可作為處置場，而恆春就有活動斷層，台電公司規劃將核廢料暫存在恆春，而恆春又有活動斷層，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合法？
2. 請澄清核三廠是否真的會成為太陽能發電廠？是否有相關計畫？因為核三廠旁邊是國家公園，龍鑾潭又是候鳥棲息地，不適合做太陽能發電，若有相關規劃，建議循求環境專業的團隊進行評估作業。
3. 台電公司已經開始進行環境調查，建議確認是否以合理的價格，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調查，而非以低廉的價格，隨便外包廠商進行調查作業，因為調查的品質與費用有一定的關連性。
4. 核三廠除役是否具危險性？若發生意外時，如何引導當地居民進行疏散或避難？

答復說明

台電公司：

1.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於101年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2處建議候選場址，惟因其所在兩縣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託辦理地方公投選務工作，至今仍未能選定場址。台電公司目前持續進行地方公眾溝通工作，爭取地方民眾與政府支持辦理公投以選定場址。另，台電公司持續在原能會督導下發展低放最終處置相關技術，原能會肯定現階段的技術發展成果「應可應用於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所需進行的現場調查與申請建造執照等作業」。爰若能選定場址，台電公司可即刻展開相關作業，儘速完成興建低放最終處置場。另，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台電公司目前處於規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將於144年完工啟用，屆時即可著手將核三廠內用過核子燃料送最終處置。

廠內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將依法規要求檢附相關文件，其中包含安全分析報告，而前述報告中需載明地質與地震相關論述及設施之安全評估，含預期之意外事故評估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核發建造執照後據以設置。

2.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展綠能政策，戮力推動再生能源，達成2025年綠能佔比20%之政策目標。110年6月奉經濟部核准執行「綠能第一期計畫」，計畫期間自111年起至113年，核三廠為綠能一期計畫之子計畫，評估於核三廠除役開發範圍(如新建設施、拆除建物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等)以外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 核三廠除役環評工作有關環境調查採樣及分析係委託具環檢所認證合格之環境檢測機構執行，其調查結果具有公正性及代表性。
4. 核三廠除役工作係規劃於除役計畫內，而除役計畫中即包含除役期間預期之意外事件安全分析，相關內容已經相關專業委員審查，後續台電公司將依前述審結之計畫執行相關除役工作。

原能會：

1. 依我國現行法令，經濟部主管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處置設施選址之時間及地點之訂定，係經濟部權責。另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非涉及安全管制事項時，不應介入處置設施選址作業。
2.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均需進行設施耐震安全評估，以確保廢棄物貯存安全。以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為例，原能會要求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耐震設計基準應比照同廠址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基準，以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在正常運作、異常狀況、及意外事故與自然災害下，均能維持貯存護箱結構完整性。同時也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場址、設施及作業特性合理地進行超越設計基準耐震再檢核評估，以確保無放射性物質外洩之虞，保障民眾及環境安全。
3. 進入除役階段後，機組已經停止運轉，反應爐功率很低，且原能會已

依核電廠安全總體檢結果要求台電公司核電廠增加移動式供水、供電及防淹水等措施，並納入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中，發生核子事故的風險較電廠營運時期更低。俟爐心內之用過燃料全部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後，將不會再發生核子事故。

4. 爐心內之用過燃料未全部移出前，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政府將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屏東縣政府已訂有其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民眾，將執行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等措施，而以室內掩蔽為首要防護措施，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即可達到80%輻射防護效果。
5. 考量事故影響的風險，首先會請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內民眾進入室內進行掩蔽，並以「停」留在室內、「看」最新訊息、「聽」政府指示為初步民眾防護行動指示。
6. 目前我國對核子事故的緊急應變是採超前部署的策略，為有效率且安全的疏散民眾，原能會已依風險分級，採分階段的疏散規劃，在放射性物質外釋前就先依序執行弱勢族群與學生、3公里內民眾之預防性疏散，後續再依劑量量測與評估結果執行受影響區域民眾的疏散作業。
7. 當接獲政府發布疏散之消息，可自行開車離開，亦可前往集結點或公車站牌，搭乘疏散專車前往收容所，並遵照政府指示行動。「核子事故發生時怎麼辦?」之民眾防護資訊如附，可供參考。

核子事故發生時怎麼辦？

警報發放

核電廠發生事故時，會發布預警警報，政府會經由各種媒體通知民眾

民政(村里)廣播系統

警察廣播電台

簡訊(LBS)及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CBS)

巡迴廣播

執行室內掩蔽

若要疏散時，該做些什麼呢？

依政府最新消息，冷靜準備疏散。可自行開車離開，亦可前往集結點或公車站牌，搭乘疏散專車前往收容所

離家前

關閉瓦斯

拔除電源

上緊門鎖

若有行動不便者
請放『我需要協助』指示牌
政府會派人協助

可自行開車離開

當政府通知時才能服用碘片！

服用碘片的目的，是要讓人體先吸收這種穩定的碘，避免放射性碘在體內聚積，達到保護身體的效果
(40歲以上成人可無須服用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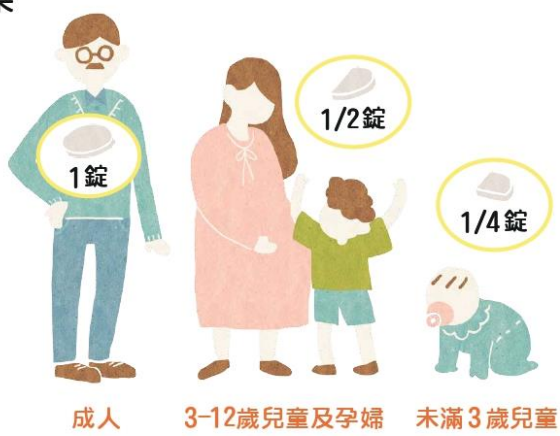

核子事故 24 小時通報專線 核安監管中心：0800 - 088 - 92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廣告